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羅傑生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jeso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2913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令及法規條文pdf檔.pdf)

主旨：「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業經交通部會銜國防部、本部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12日以交航字第10150034537號、國制研審字第1010000334號、台內營字第1010803845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乙份，請查照。

正本：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資訊室、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12-08-19
交 14-投-04章

A050300_建築管理科101/06/19



1010150667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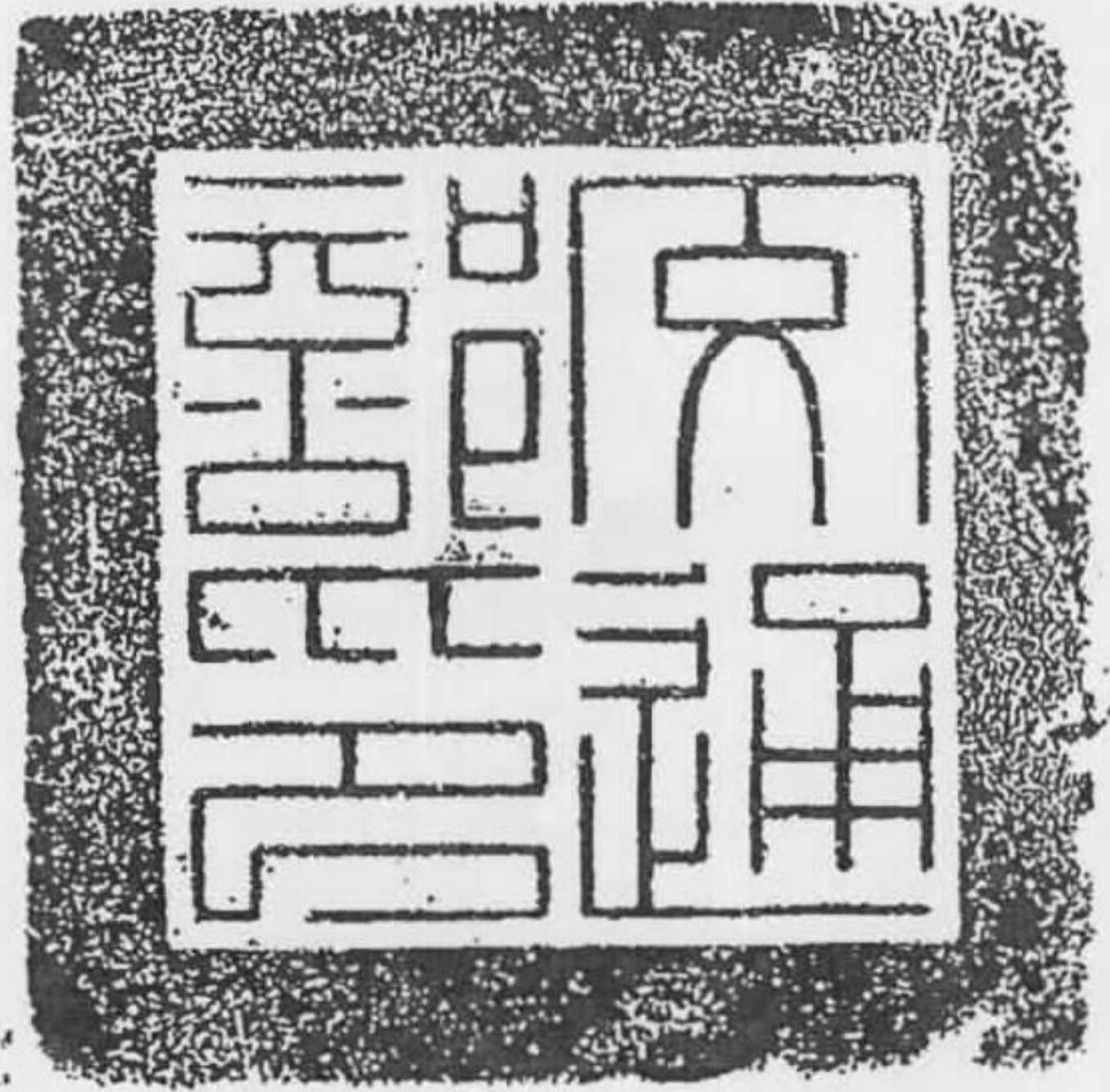
交通部、國防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101. 6. 12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0150034537號

國制研審字第1010000334號

台內營字第1010803845號



修正「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

附修正「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

部長毛治國

部長高華柱

部長李鴻源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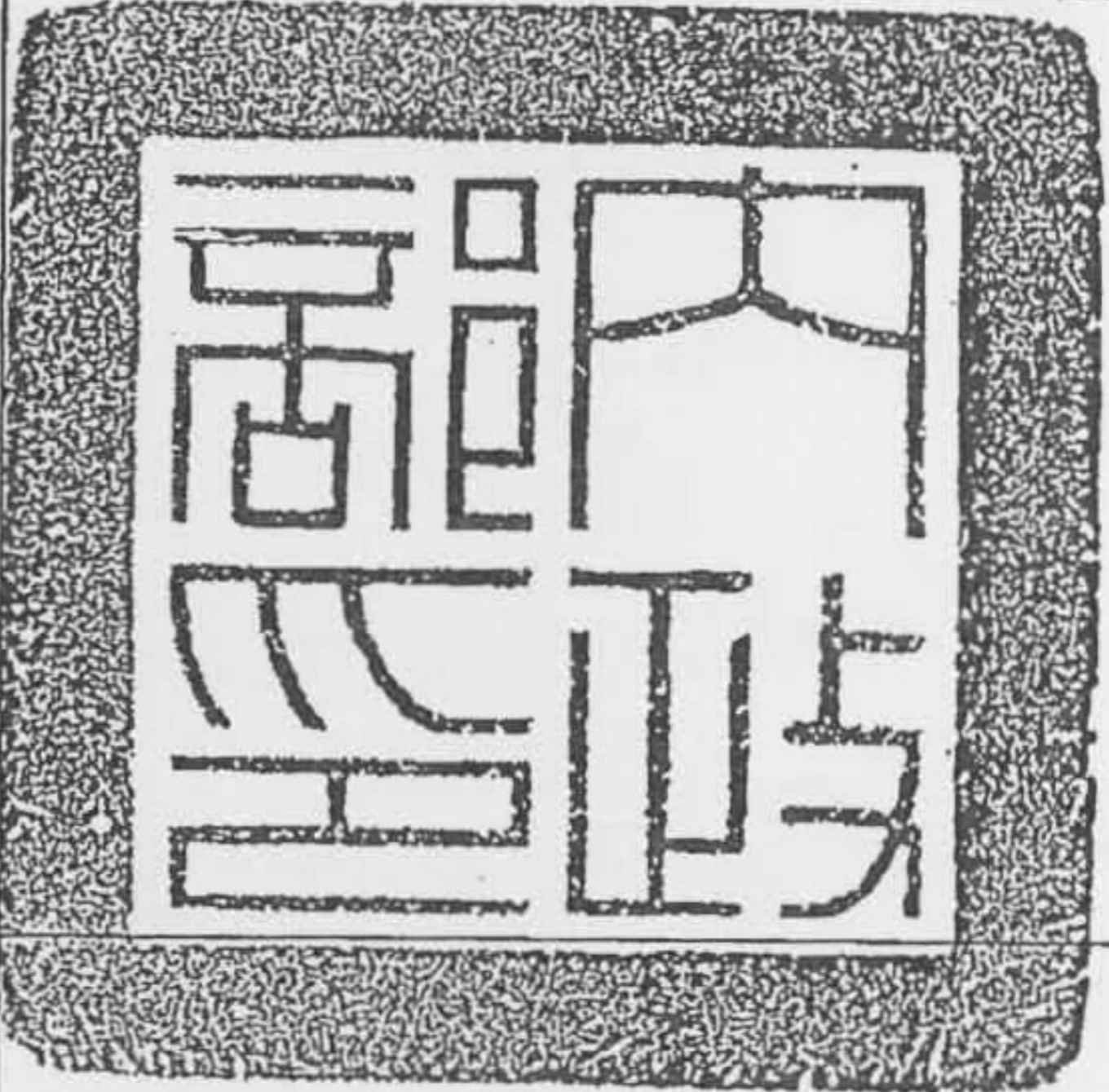

線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 101. 6. 12

發文字號： 交航字第10150034537號、國制研審字第1010000334號、台內營字第1010803845號

主 旨： 修正「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

 <p>國防部</p>	 <p>民航局</p>
 <p>經貿部</p>	

111-411-1111



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助航設備四周之飛航安全，以下列範圍為標準：

- 一、 儀器降落系統左右定位臺或微波降落系統方位臺，其天線中心前方七十五公尺半徑內、天線中心左右各七十五公尺及後方十五公尺之矩形地區、自天線中心兩側各六十公尺至天線前端三百公尺之矩形地區之地面應平整（附示意圖二）。
- 二、 儀器降落系統滑降臺或微波降落系統仰角臺，自跑道中心線至其天線並延伸六十公尺（第一類儀器降落系統）或九十公尺（第二、三類儀器降落系統）寬及自天線向跑道方向延伸九百一十五公尺（第一類儀器降落系統）或九百七十五公尺（第二、三類儀器降落系統）之矩形地區，其地面應平整（附示意圖三）。
- 三、 多向導航臺，以天線為中心，半徑三百公尺以內地區之任何物體，高度均應低於天線基地。
- 四、 多向導航臺，以天線為中心，半徑三百公尺以外之地區，所有導致電波反射之物體，均應在天線基地線起算之仰角一度以下（附示意圖四）。

五、 機場搜索雷達，以天線為中心，半徑三百五十公尺以內地區之任何物體高度均應低於雷達天線平台。任何物體以雷達天線為觀察點，在進場面及其上空，不得有任何投影（附示意圖五）。

六、 助航燈光設施周圍三十公尺範圍內之任何物體高度均不得高於燈具光源之低緣。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飛航安全標準之範圍為禁止建築地區；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飛航安全標準之範圍為限制建築地區。

第七條 經核定為禁止、限制建築之地區，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之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禁止建築地區，除飛航安全所必需之設施外，不得有任何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其原有建築物應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所有權人拆遷之；其原有其他障礙物則由民航局會同有關機關處理。

二、 限制建築地區，除飛航安全所必需之設施外，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之高度應依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規定辦理；其原有建築物之高度超過飛航安全標準者，民航局應請各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通

知所有權人就其超高部分拆遷或裝置障礙燈及標誌；其

他障礙物則由民航局會同有關機關處理。

前項建築物或其他障礙物之拆遷或裝置障礙燈及標誌，如於本辦法公告時已存在者，由航空站或飛行場之經營人依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相關補償規定，給予補償；航空站或飛行場之經營人並應定期及不定期辦理依本辦法劃定之禁止、限制建築地區之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之檢測及查報作業。

第八條 經行政院核定之新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如需在限制建築地區內營建超過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高度之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者，應由主辦機關檢附相關文件送請民航局邀集相關機關組成臨時委員會共同審查，在不影響飛航安全之條件下，經民航局報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後，始得申請營建，並應裝置障礙燈或標誌。